

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法院办案业务、业务装备及审判辅助事物外包等经费（中央）			
主管预算部门		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及代码	【218101】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	
项目属性		一次性项目	项目起止时间	2021至2021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414.0	其中：财政拨款	414.0	
			其他资金		
绩效目标	通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，建立起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，充分保障我院办案人员差旅费、邮电费、业务设施管理费、档案扫描费、人民陪审员劳务费等支出，确保我院依法履行职责，保障我院2021年各类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工作，提高司法公信力。利用信息化和“互联网+”，加快推进审判体系、审判能力现代化，促进我院各项工作向着服务群众便捷化、审判执行高效化、审判管理科学化、司法公开常态化，决策精准化发展。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我院办案水平，维护了一方社会的稳定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办结案件数量	28800件	
			支持智慧法院信息化运维投入金额	56万元	
			支持档案扫描支出	48万元	
		质量指标	结案率	》85%	
			一审判决发回重审率	《2%	
			电子档案合格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案件平均审限天数	《50天	
			信息化运维时间	7*24小时	
			档案扫描时限	一年	
		成本指标	支持办案差旅费	40万元	
			信息化运维费	56万元	
			档案扫描费	48万元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、化解矛盾水平	显著提高
			生态效益指标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电子档案	永久使用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对法院满意度	》95%	
			我院工作人员满意度	100%	